

崇左市本级 2026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

(4) 分标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1300100020261004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中绩效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CZZC2026-C3-00872-004

项目名称：崇左市本级 2026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

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122-GXLT

合同类型：服务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服务需求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采购需求
1	崇左市本级 2026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4 分标）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详见附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服务范围发生变化，以甲方委托科（室、局）具体布置和要求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劳务、旅差、管理、维护、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同时符合本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一览表》要求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的要求；上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及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产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或终止合同；但在甲方已经全部支付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服务期限：从本项目签订服务合同书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 2.服务地点：广西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5.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6.除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情形外，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申请验收函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但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期验收时间不能超过 15 个日历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配套验收资料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正，验收期限自乙方补正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之日起重新计算。
- 7.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完成对应问题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核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的政府采购项目，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指导协调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2.对乙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检查。
- 3.对乙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监督。
- 4.按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计算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5.要求财政资金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便利和条件。

(二) 乙方责任

-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以及甲方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2.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工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受委托开展的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并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参加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须事先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机构。
- 3.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须向甲方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在绩效评价中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
- 4.对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绩效评价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所提供的资料及绩效评价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 5.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报送全部绩效评价资料。

6.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和培训制度，加强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和监督，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7.接受甲方制定的工作考核和服务质量考核规定。

8.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绩效评价工作任务，若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超出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服务费用等范围，应当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10.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11.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12.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13.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项目衍生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项下

服务的必要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业务分析、模型训练、案例宣传、行业研究等；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永久有效，除非相关信息已由甲方主动公开或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规定提供采购服务，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后续维护期自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护期限为 90 个日历日。
- 2.工作成果验收。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因为自身原因拒绝或迟延参与委托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通报后视乙方为自动退出本项目服务中介机构。
- 2.乙方逾期交付甲方所要求报告资料的（逾期时间不包括被评价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完整的约定事项所需的各种文件资料），逾期时间在 20 天（含 20 天）内的，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20 天的，每天加按合同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交付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达不到甲方工作质量要求的，每次按合同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达不到甲方工作质量要求累计达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通报后视乙方为自动退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评价外勤工作，收集整理与重点评价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深入各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验；对评价项目资金涉及面少于 5 个县（市、区）或项目个数少于 5 个的，现场核验要实现资金和项目的全覆盖；其他项目的现场核验资金和项目个数原则上不少于 30%。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现场核验数

量，每少1个项目，按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

4.其它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之一时，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不得转包、分包的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发现后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关于服务成果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正；逾期未修正或修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廉洁纪律或回避情形的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要求或成果归属的约定，或未按约定移交全部资料、擅自使用归属甲方的工作成果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终止）条款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终止）合同：

- 1.在采购中故意隐瞒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 2.擅自变更或减少承诺提供服务人员的。
- 3.将成交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中介机构的。
- 4.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中介机构等行政处罚的。
- 6.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 7.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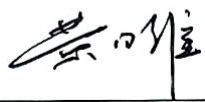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均为合法有效送达地

址，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文书、资料等，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的，邮件发出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邮件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因送达信息有误导致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崇左市财政局（章） 2026年7月31日		乙方：广西南宁中绩效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6年7月31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3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2号泰安大厦第1栋写字楼第十二层1208-3号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0771-5962675		电话：0771-5880504 1550788724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中绩效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5PYWMNXB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9009300232637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530022	

附件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崇左市本级 2026 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4 分标）	1 项	崇左市本级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二期项目全过程跟踪监控及成本绩效分析评价核服务。100 个不涉密项目支出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审核服务。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7 年度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增 500 万以上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并出具复核意见，根据市财政部门需要，对市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已经实施了事前评估的政策和项目进行再评估，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全过程咨询和培训。其中崇左市本级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二期项目全过程跟踪监控及成本绩效分析评价核服务包含如下要求：供应商须对崇左市本级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二期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收集并整理云数据项目的服务合同、服务标准、考核办法及实际运行情况；云资源使用情况（含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带宽等使用明细及利用率）；现有云数据服务的成本构成明细，包括云资源租用费、运维服务费、软件开发及升级费、数据治理费、安全服务费、人力成本等各项支出明细；服务满意度调查数据及运行故障处理情况等基础资料，对云资源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监控和评估，出具两次监控报告。按照“资源—成本—绩效”的逻辑链条，分项梳理云数据服务各环节的实际投入成本；对比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标准，分析云资源采购单价及服务费用的合理性；运用作业成本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测算云数据各类服务（计算资源、存储资源、运维服务、数据治理等）的合理成本区间；提出崇左市本级云数据类项目分项财政支出标准建议，形成可量化、可

			执行的成本定额体系（含云资源单价参考标准、运维服务费标准等）；结合各使用单位业务发展计划，下一周期云资源需求变化及采购的合理预算资金需求（包含不限于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安全服务、运维服务等分项）； 本项目涉及云计算数据的采集等多维度分析，为确保数据分析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供应商须聘请不少于1名熟悉数据处理、数据建模、大数据分析技术、具备云数据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参与项目数据分析和审核等项目相关工作。
--	--	--	--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中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6-C3-990122-GXLT采购文件中的崇左市本级2026年财政预算绩效服务-分标4，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5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项目联系人确认。

